

## 英文教學是為了教育還是為了.....?

今日 (104/12/15) 陳怡珍議員在教育局預算審查時指出，推動英文南市第二官方語言，厚實學生英語能力計畫，陳怡珍表示，學校行政工作繁重，各縣市紛紛響應行政去年編列 1 千 2 百多萬，今年只剩下 300 萬，經費越來越少，根本與市長政策背道而馳。

陳怡珍表示，英文老師反映最近接到教育局一份公文「104-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文中要求「全英語授課」每位英語老師任教班級每週至少一堂；每班全英語授課教學錄製完整一堂課影帶留校備查，各校依班級數擇優良作品送教育局。

陳怡珍表示，學校行政工作繁重，各縣市紛紛響應行政減量，讓教師重心能回歸於教育的本質，英語為第二官方語是南市教育政策，而且全英語授課在教學上有其意義存在，但每班錄製一份影帶，這絕非實際推動全英語授課的最佳方法，只會加重教師及行政負擔而已，減輕教學現場的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的負擔，才是南市教育之福。

語言的學習在於紮根，臺南市將英語訂為第二官方語言，要求英語教師錄製影片的用意為何？如此做法對學生學習英文並無助益，且教育局要求教師填寫的「授權書」(如附件)，更是引起英語教師們的質疑，因為一旦授權，代表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各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如此的授權內容，真的洽當嗎？若有家長提出學生肖像權等問題，該如何處理，老師的授權可包括學生肖像權嗎？

本會建議教育局推動英文教學，除持續編列經費外，更要讓學生在教室中安心學習英文，生活中有機會使用英文交談，假以時日，多數學生在各種場合自然能自在的使用英文交談，這才是真正的教育，至於增加教師與行政人員工作量，但又無益於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的課堂錄影，就免了吧！

感謝陳怡珍議員為教育發聲！新聞報導請見下方連結：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40559>

附件：

附件二

## 臺南市 104-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推動全英語授課計畫 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課程名稱：

本人參加臺南市辦理 104-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計畫，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暨授權人(授課教師)：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 含 里 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